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投資管理費

預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全年投資管理費將少於1,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美建管理百份之七十五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將是次關連交易之詳情於報章刊發公佈以及將本公佈之資料及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期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投資經理： 美建管理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主要經營為全權酌情及非全權酌情基金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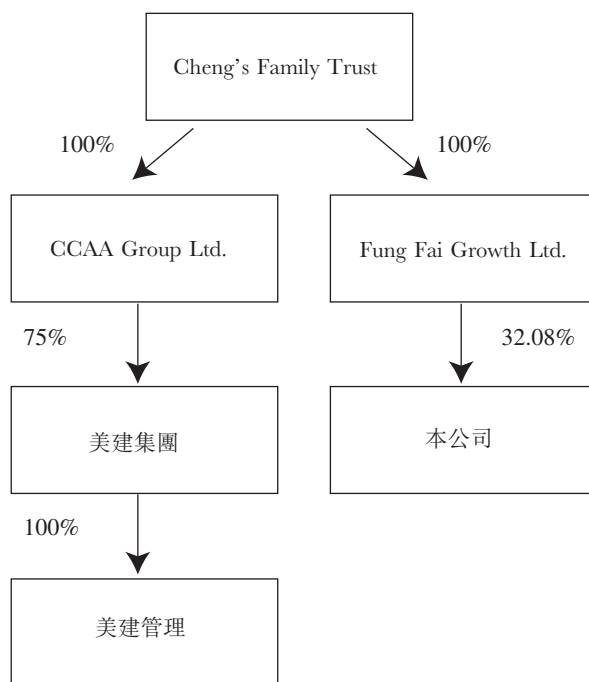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費： 費用按上一個月最後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估值日為該特定月份之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支付美建管理之投資管理費分別約為455,000港元及1,343,000港元。而1.5%之年率收費基準適用於上述之期間。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累總計投資管理費為86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刊發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將少於1,8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2,000,000港元之1.96%。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美建管理為美建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美建集團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CCAA Group Limited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美建集團75%權益，同時間接地持有美建管理75%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Fung Fai Growth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權益。)而Fung Fai Growth Limited及CCA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以下圖表將詳細詳述其關係：



鄭偉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Cheng'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一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是次關連交易之詳情於報章刊發公佈以及將本公佈之資料及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亦兼為美建集團及美建管理之執行董事。

收費基準

管理費用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美建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間在公平磋商之基準下議定，並已參考當時市場上之投資管理收費標準。

投資管理協議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認為該協議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披露要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要求，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投資管理費用協議之交易於報章刊發公佈。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投資管理費用超過1,800,000港元，公司將儘快刊發另一公佈。

釋義

「本公司」	指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指	由四月一日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之公司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